

环卫中心基层单位合同联审单

填制时间:2022-08-26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四场	承办部门	采购
合同名称	重点区域污染防治燃油采购合同		
合同对方	北京巨铭天晟油品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事项是否经过招标		是	
合同编号	2022-CHSC4-156-001	合同金额(元)	以实际发生额结算
审核情况			
合同承办部门意见	见 建议审批. 2022. 8.30		
合同联审部门意见	法务审核意见	同意	王茜 2022-08-30
合同联审部门意见	财务审核意见	同意	2022.8.30
合同管理部门意见	同意	张合记	2022.8.30
合同承办部门主管领导意见	同意	张合记	2022.8.30
合同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意见	同意	张合记	2022.8.30
单位负责人意见	同意授权 袁都兰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签订该合同一事，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同意 2022.8.30		
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2022年8月26日会议纪要.pdf 01燃油采购（四清场）-招标文件713.docx 中标通知书.pdf		





重点区域污染防治燃油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乙方（卖方）：北京巨铭天晟油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签订地点：北京



重点区域污染防治燃油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

法定代表（负责）人：姚有法

乙方（卖方）：北京巨铭天晟油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檀木港村

法定代表（负责）人：刘文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燃油采购合同。

1. 标的物（下称“油品”）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油品为：柴油，具体见下表

油品名称	型号	预计采购数量
柴油	0 号	200 吨

2. 质量标准

本合同油品质量符合车用柴油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39-2016），乙方供货时同时提供当批次的油品质量检测报告。

3. 数量

月度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以甲乙双方业务签认单数量为准。

4. 优惠率

供货当期在北京市发改委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批发、零售价格表》中批发价格（配送制，元/吨）上的优惠率为 6%，优惠率在整个供货期中固定不变。

5. 结算价格

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乘以在供货当期北京市发改委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批发、零售价格表》中批发价格（配送制，元/吨）乘以（1-6%）据实结算。

整个供货期的结算金额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为依据，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结算至预算金额 100%时，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

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0%。

如遇市场价格或国家政策调整较大,双方协商结算价格,如协商不妥,则解除乙方供应商供应资格。

6. 结算方式

甲方与乙方采取先货后款的结账方式,结账周期为每月一次。油品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油品数量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结账,并于完成对账工作当日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货款。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付款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开户行:北京银行金海国际支行

账号:20000004332100066121967

税号:12110105741556858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

电话:01065489412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名称:北京巨铭天晟油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镇支行

账号:10250001030000003201

税号:911101111027313148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檀木港村

电话:010-60370526

7. 提油方式及风险转移

乙方配送:甲方油品为生产用油,以甲方指定加油站接油口对接处为交付点,并以此划分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在交货点前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点后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因油品运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油品计量及验收

8.1 乙方配送油品：乙方及时配送油品到甲方指定加油站，甲乙双方约定计量误差标准 $\pm 3\%$ 视为合理误差，以原发量结算；如损耗量超出约定范围，乙方承担全部损耗。

8.2 质量验收：在油品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异议，双方指定一致同意的权威检验机构对油品进行检验，并以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如油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8.3 计量器具必须经过法定的机构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9. 安全条款

9.1 双方应保证油品装卸场所及其设施符合安全、环保规定。

9.2 油品交付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事故，双方均有抢险、救助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 违约赔偿

10.1 乙方需保证给甲方或甲方客户供货的油品符合甲乙双方业务签认单上确认的油品品名、规格符合相应的北京市地区机动车燃油标准，如因乙方供应的油品不符合相应的北京市地区机动车燃油标准或因供油质量而引发使用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约定，准时将油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送货，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不按时送货并由此引发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全部费用。

10.3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货，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若乙方不按时交货并由此引发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全部费用。

11. 合同变更与解除

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11.2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3 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清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1.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12. 不可抗力

12.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 效力及其它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4.4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4.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日期: 2022.9.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日期: 2022.9.1

